

國際救援隊來臺救災接待及撤離中心作業規定

一、目的

為強化國際救災支援配合注意事項有關國際救援隊來臺救災隊伍資訊掌握、受理報到、入出境禮遇通關及交通接駁運輸支援等事宜之執行，必要時於臺北國際航空站、桃園國際機場、臺中航空站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設置國際救援隊接待及撤離中心(以下簡稱接待及撤離中心)，由各相關部會派員進駐共同運作，提升救災效率，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名詞定義

- (一) 國際救援隊：指外國政府、非政府組織或國際組織組成之救援團隊，包含經聯合國認證城市搜救隊 (Urban Search And Rescue Team，簡稱 USAR)、國際緊急醫療隊 (Foreign Medical Teams，簡稱 FMTs)、國際紅十字會等國外人命救援組織。
- (二) 接待及撤離中心 (Reception/Departure Centre，簡稱 RDC)：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啟動接受國際救災支援機制時，為處理國際救援隊入出境及救災相關協調聯繫事宜，於機場所成立之跨部會作業中心。

三、設置地點

接待及撤離中心原則上設置地點如表一，但必要時得依實際狀況或需求，另擇各機場內之其他場所空間設置。

表一國際機場 RDC 規劃地點

國際機場	RDC 設置地點
臺北國際航空站	第一航廈遠端候機室(8R)
臺中航空站	機場消防隊
桃園國際機場	第二航廈遠端候機室(C5R)
高雄國際航空站	機場消防隊